

 F-STONE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WS2022-JJ264

采购项目：2022年台州市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委托，现就其**2022年台州市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JWS2022-JJ264**

**二、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标项 | 采购内容 | 限价（万元） |
| **2022年台州市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项目** | 1 | 椒江区、路桥区、温岭市、玉环市6个省控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2个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 | 285.0 |
| 2 | 临海市、天台县、三门县，仙居县5个省控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5个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及新建2个省控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 | 432.0 |
| ▲投标人均能参加2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投标人必须在所投每个标段按照“标段\*>标段\*”的格式注明优先选择顺序。每个标段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在两个标段中得分均为第一，则根据投标人注明的优先顺序中标标段几，此剩余标段则由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中标。 |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在资格证明文件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时间、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3、获取地点：**

（1）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2）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4、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五、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pdf”。

3.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密封、效力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

5.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5.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2份（一正一副）。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未分别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为无效。

5.3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需分别密封，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送达（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交到开标地点；

②采用邮寄方式，邮寄公司统一采用顺丰（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地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576号二楼，联系人：金老师，电话：0576-88781913。))。

5.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5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全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全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按时解密的，启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线下开评标。如果某位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可启用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不启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5.6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11月10日上午9:00

**七、投标及开标地址：**椒江区市府大道777号民泰大厦3楼一号开标室B场地。

**八、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4.**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携带CA自备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徐先生；联系电话：0576-88781913。

质疑接受人：徐少媚；联系电话：0576-88785265。

报名联系人：高女士；联系电话：0571-85334203；传真：0571-85342190。

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白石路318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512室。

**2、采购人：**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联系人：谢女士；联系电话：0576-88581135。

质疑接收人：陶先生；联系电话：0576-88581292。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南路108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陈工、李工；联系电话：0576-88206705、0576-88206731。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纬一路66号天元大厦。

**4、其余事项：**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王霖 | 88588246/13857654562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任茜 | 1385769537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18957683735 |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无。 |
| 3 |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2份（一正一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未分别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为无效。4.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5.▲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5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2年11月10日上午9:00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
| 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北京时间2022年11月10日上午9:00地点：椒江区市府大道777号民泰大厦3楼一号开标室B场地。 |
| 7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8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样品或现场踏勘 | 无。 |
| 10 | 演示 | 无。 |
| 11 | 节能环保 |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
| 12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是 🞎否 |
| 13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
| 14 | 其他 | 1、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2、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携带CA自备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相关原件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将不予接收（原件放置在档案袋中，可不用密封）。原件仅作为核查复印件真实性之用，如仅提供了原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复印件，不予认定投标文件中具备该份资料。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联合体协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无需提交）；

（2）投标声明书；

（3）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9）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情况介绍。

（2）投标方案描述：

A.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B.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确保项目供货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C.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和措施。

（3）投标产品描述及相关资料：

A.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B.产品品牌及型号、技术参数指标、性能特点、图片资料以及所遵循的技术规范、产品质保期、出厂标准、产品质量相关检测报告等内容。

C.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D.投标产品中有节能产品的，应列明投标产品中有列入最新一期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明细（提供所投产品在清单中所处的页码、截图，并以明显标识标注）；投标产品中有环保产品的，应列明投标产品中有列入最新一期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明细（提供所投产品在清单中所处的页码、截图，并以明显标识标注）。

【特别提示：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最新一期政府采购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查看】

（4）投标人通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环保体系、自主创新相关证书、软件著作权证等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5）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及其相应的发票、用户验收报告等）；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7）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A.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B.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方案等）。

（8）与评分标准相关的其他内容。

**2、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是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4）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

（5）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①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

（1）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1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2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3《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1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未分别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为无效。除报价文件外其余一律不准出现数字报价。如有不同标段，请按标段号分别装订，密封要求同上。

**Ⅰ电子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法人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温馨提醒：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需要投标人联系**浙江杭州汇信科技有限公司（400-8884636）**等相应公司进行办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

3.**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Ⅱ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1.所有纸质投标资料应按投标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按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3.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密封封装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未分别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为无效。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组织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投标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5.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相关原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将不予接收（原件放置在档案袋中，可不用密封）。原件仅作为核查复印件真实性之用，如仅提供了原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复印件，不予认定投标文件中具备该份资料。

6.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署或盖章。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7.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盖章，投标人应写全称。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8.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送达或邮寄至公告规定的地点。备份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商务资格和技术服务方案，后公开并评审报价的办法实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对投标人进行签到验证。

4、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5、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6、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7、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汇总分；

8、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9、报价文件评审；

10、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报价文件得分；

11、宣布综合得分结果及中标候选人名单；

12、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方法，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评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指定页面盖公章、在指定页面无被授权人签字、投标文件份数少于招标文件要求、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提供投标函或者投标函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授权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8、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

9、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

1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

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3、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法和评标标准，对各投标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经专家评审汇总后，按投标商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出，并推荐最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商为本次招标项目的预中标单位。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如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其放弃中标资格，则按本次评标供应商得分排序结果依次替补或重新组织。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中标之后领取通知书之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5、招标代理费用：按照下列表格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中标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日内一次性付清。（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号：1202003209900014176；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潮王路支行）财务电话：0571-88271625。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0% | 0.20%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五）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中小企业的投标价格不做扣除。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二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标段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技术 | 符合明确指标参数得15分。对非关键的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属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3分（若负偏或缺漏项5个以上的按重大偏离处理）。 | 0-15 |
| 2 | 对性能指标、技术参数属正偏或高配的、有先进程度的正偏离每项加1分（最高分为3分），无实质性意义的正偏离不加分。(需提供佐证材料） | 0-3 |
| 3 | 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通过《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证书的查询网址及截图的，得1分,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证书的查询网址及截图的，得1分。 | 0-2 |
| 4 |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根据站点现场实际情况做出调研报告，分析各站点实施的重点难点问题并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有明确的方案内容，各站点实施重难点分析符合实际情况，针对重难点分析可以一一举例提出解决措施得9-12分；有较明确得方案内容，能相对清晰得列举重难点问题，但解决措施为完全对应提出得5-8.9分；方案内容较简略，未详细得描述重难点内容及提出对应解决措施得0-4.9分。 | 0-12 |
| 5 | 结合各站点实际情况系统集成及系统集成升级改造的具体技术解决方案。有明确的方案内容，内容符合实际情况，得6-8分；有较明确得方案内容，方案内容较符合实际得3-5.9分；方案内容较简略，未详细得描述得0-2.9分。 | 0-8 |
| 6 | 项目具体实施计划。最高得5分。 | 0-5 |
| 7 | 项目组实施人员能力。最高得5分。 | 0-5 |
| 8 | 商务资信 | 各投标人综合实力（集成能力、软件开发能力、运维能力、售后服务能力）。最高得4分。 | 0-4 |
| 9 | 售后服务的响应情况（对用户故障响应、处理，设备生产厂商支持等）。最高得4分。 | 0-4 |
| 10 | 质保期：满足招标要求的不得分，每增加一年得0.5分，最高得2分。 | 0-2 |
| 11 | 优惠承诺：各投标人提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优惠承诺，每一条得1分，最高得3分。 | 0-3 |
| 12 | 本地化服务。最高得2分。 | 0-2 |
| 13 | 培训方案、计划的可行性及合理性。最高得2分。 | 0-2 |
| 14 |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或改造项目的，每个合同（合同内容至少包含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常规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得0.5分，满分3分。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标书里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0-3 |

**标段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技术 | 符合明确指标参数得15分。对非关键的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属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3分（若负偏或缺漏项5个以上的按重大偏离处理）。 | 0-15 |
| 2 | 对性能指标、技术参数属正偏或高配的、有先进程度的正偏离每项加1分（最高分为3分），无实质性意义的正偏离不加分。(需提供佐证材料） | 0-3 |
| 3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藻毒性水质自动分析仪品牌形象、投标产品成熟度、用户反馈情况等综合打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所投产品市场评价、产品使用案例证明等）。 | 0-5 |
| 4 | 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通过《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证书的查询网址及截图的，得1分,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证书的查询网址及截图的，得1分。 | 0-2 |
|  |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根据站点现场实际情况做出调研报告，分析各站点实施的重点难点问题并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有明确的方案内容，各站点实施重难点分析符合实际情况，针对重难点分析可以一一举例提出解决措施得9-12分；有较明确得方案内容，能相对清晰得列举重难点问题，但解决措施为完全对应提出得5-8.9分；方案内容较简略，未详细得描述重难点内容及提出对应解决措施得0-4.9分。 | 0-12 |
| 5 | 结合各站点实际情况系统集成及系统集成升级改造的具体技术解决方案。最高得5分。 | 0-5 |
| 7 | 项目具体实施计划。最高得5分。 | 0-5 |
| 8 | 项目组实施人员能力。最高得5分。 | 0-5 |
| 9 | 商务资信 | 各投标人综合实力（集成能力、软件开发能力、运维能力、售后服务能力）。最高得3分。 | 0-3 |
| 10 | 售后服务的响应情况（对用户故障响应、处理，设备生产厂商支持等）。最高得3分。 | 0-3 |
| 11 | 质保期：满足招标要求的不得分，每增加一年得0.5分，最高得2分。 | 0-2 |
| 12 | 优惠承诺：各投标人提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优惠承诺，每一条得1分，最高得3分。 | 0-3 |
| 13 | 本地化服务。最高得2分。 | 0-2 |
| 14 | 培训方案、计划的可行性及合理性。最高得2分。 | 0-2 |
| 15 | 2019年1月1日至今，所投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常规五参数、藻毒性水质自动分析仪同时在一个项目中使用的，每具有一个合同得3分。注：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标书里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0-3 |

1. **公开招标需求**

**一、采购内容**

**表1 2022年台州市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项目标项划分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标项 | 采购内容 | 限价（万元） |
| **2022年台州市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项目** | 1 | 椒江区、路桥区、温岭市、玉环市6个省控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2个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 | 285.0 |
| 2 | 临海市、天台县、三门县，仙居县5个省控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5个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及新建2个省控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 | 432.0 |
| ▲投标人均能参加2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投标人必须在所投每个标段按照“标段\*>标段\*”的格式注明优先选择顺序。每个标段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在两个标段中得分均为第一，则根据投标人注明的优先顺序中标标段几，此剩余标段则由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中标。 |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或两个及多个公司同属于一个集团公司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表2 2022年台州市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项目标项及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地区** | **站点名称** | **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1 | 椒江区 | 黄礁 |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
|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
|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
|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
| 系统接入 | 1套 |  |
| 路桥区 | 坝头闸 |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
|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
| 质控仪 | 1套 | 对原有的氨氮、高锰酸盐指数进行质控 |
| 新建集成系统 | 1套 |  |
| 温岭市 | 滨海 |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
|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
|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
|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
| 系统接入 | 1套 |  |
| 泽国 |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
|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
| 质控仪 | 1套 | 对原有的氨氮、高锰酸盐指数进行质控 |
| 新建集成系统 | 1套 |  |
| 湖漫水库 | 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
|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
|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
|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
|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
| 新建集成系统 | 1套 |  |
| 玉环市 | 礁头闸 |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
|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
|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
|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
| 新建集成系统 | 1套 |  |
| 分水山泄水闸 |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
|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
|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
|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
| 系统接入 | 1套 |  |
| 小闾水库 | 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
|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
|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
|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
|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
| 新建集成系统 | 1套 |  |
| 天台县 | 黄龙水库 | 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
|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
|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
|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
|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
| 新建集成系统 | 1套 |  |
| 2 | 三门县 | 涛头堍 | 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
|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碱法 |
|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
|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
|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
| 新建集成系统 | 1套 |  |
| 健跳站 |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碱法 |
| 质控仪 | 1套 | 对原有的氨氮、总磷、总氮进行质控 |
| 系统集成升级 | 1套 |  |
| 石岩村 | 系统集成升级 | 1套 |  |
| 佃石水库 | 系统集成升级 | 1套 |  |
| 临海市 | 百步 |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
|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
| 质控仪 | 1套 | 对原有的氨氮、高锰酸盐指数进行质控 |
| 系统集成升级 | 1套 |  |
| 牛头山水库 | 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
|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
|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
|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
|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
| 藻毒性自动分析仪 | 1台 |  |
| 新建集成系统 | 1套 |  |
| 金岭桥 | 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新建站 |
|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 新建集成系统 | 1套 |
| 运行维护 | 1年 | 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免费 |
| 天台县 | 田芯 |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
|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
| 质控仪 | 1套 | 对原有的氨氮、高锰酸盐指数进行质控 |
| 新建集成系统 | 1套 |  |
| 仙居县 | 冲背 | 质控仪 | 1套 | 对原有的氨氮、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进行质控 |
| 系统集成升级 | 1套 |  |
| 下张 | 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新建站 |
|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 新建集成系统 | 1套 |
| 运行维护 | 1年 | 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免费 |
| 西岙水库 | 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
|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
|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
|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
|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1台 |  |
| 新建集成系统 | 1套 |  |

**二、标项1：技术要求**

**2.1、通用技术要求**

1、操作语言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和控制单元所有显示须为中文，符合《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GB2312－1980）。

2、供电要求

固定站设备的运行电压为：(220±22)V，交流频率为（50±0.5）Hz。

所有设备的电源插头为中国制式A9120-9085-1。

3、使用环境要求

所有设备在温度5～45℃、相对湿度小于90%环境下能够正常运行。

4、试剂供应

（1）需提供仪器试剂配制方法，并提供试剂成分及纯度；

（2）仪器所需试剂贮存于专用试剂瓶中，试剂保质期不低于一周；

（3）仪器使用的实验用水、试剂、标准溶液均须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中国环境出版社，2017）中质量保证要求。

5、通讯协议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按照采购人指定的传输协议要求，将所有监测数据传输至指定的平台，包括仪器的实时状态、关键参数和监测数据等。并向采购人提供所有仪器的底层通信协议。

**2.2、自动分析仪器技术要求**

自动分析仪器均需满足如下要求：

**2.2.1、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基本要求**

（1）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分析仪具有零点核查、量程核查及校零校标功能；

（2）具有异常信息记录及上传功能，如零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3）具有仪器状态(如测量、空闲、故障等)和关键参数显示及传输功能；

（4）具有 RS-232或 RS-485或 RJ-45标准通讯接口；

（5）具备 1小时 1次的监测能力。

（6）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分析仪为同一品牌。

**2.2.2、水质分析仪器技术要求**

根据《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T915-2017）、《pH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6-2003）、《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7-2003）、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8-2003）、《溶解氧（DO）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9-2003）、《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0-2003）、《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1-2019）、《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2-2003）、《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3-2003）等规范以及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仪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和《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通信协议技术要求》相关技术文件，设立以下建设技术要求。

1.常规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通用要求**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MTBF | ≥720 h/次 |
| 适用性检测 | 具有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合格报告 |

**水温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测定原理 | 热电阻或热电偶 |
| 量程 | 0℃～50 ℃，可调 |
| 准确度 | ±0.5 ℃ |
| MTBF | ≥720 h/次 |

**pH水质自动分析仪**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 --- |
| 测定原理 | 玻璃电极法 |
| 量程 | pH 0～14 （0～40 ℃），可调 |
| 漂移（pH=4、7、9） | ±0.1 pH |
| 重复性 | ±0.1 pH |
| 响应时间 | ≤30 s |
| 温度补偿精度 | ±0.1 pH |
| MTBF | ≥720 h/次 |
| 防护等级 | ≥IP65 |

**溶解氧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测定原理 | 电化学法、荧光法 |
| 量程 | 0～20 mg/L，可调 |
| 零点漂移 | ±0.3 mg/L |
| 量程漂移 | ±0.3 mg/L |
| 重复性 | ±0.3 mg/L |
| 响应时间（T90） | ≤120 s |
| 温度补偿精度 | ±0.3 mg/L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0.3 mg/L |
| 防护等级 | ≥IP65 |

**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测定原理 | 电极法 |
| 最小检测范围 | 0～500 mS/m（0～40℃），可调 |
| 重复性误差 | ±1% |
| 零点漂移 | ±1% |
| 量程漂移 | ±1% |
| 响应时间（T90） | ≤30s |
| 温度补偿精度 | ±1%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1% |
| 防护等级 | ≥IP65 |

**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 --- |
| 测定原理 | 光散射法 |
| 量程 | 0～1000NTU，可调 |
| 重复性 | ±5% |
| 零点漂移 | ±3% |
| 量程漂移 | ±5% |
| 线性误差 | ±5%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10% |
| 防护等级 | ≥IP65 |

1.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测定原理 |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水杨酸分光光度法、氨气敏电极法 |
| 量程 | 0～10 mg/L，可调 |
| 零点漂移 | ≤0.02 mg/L |
| 量程漂移 | ≤1.0% |
| 示值误差 | 标液浓度为 2.0 mg/L 时 | ± 8.0% |
| 标液浓度为 5.0 mg/L 时 | ± 5.0% |
| 标液浓度为 8.0 mg/L 时 | ± 3.0% |
| 重复性 | ≤2.0% |
| 记忆效应 | 标液浓度为 2.0 mg/L 时 | ± 0.3 mg/L |
| 标液浓度为 8.0 mg/L 时 | ± 0.2 mg/L |
| 检出限 | ≤0.05mg/L |
| pH 干扰试验 | ± 6.0%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水样浓度<2.0 mg/L | ≤0.2 mg/L |
| 水样浓度≥2.0 mg/L | ≤10.0% |
| 最小维护周期 | ≥168h |
| 适用性检测 | 具有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合格报告 |

1.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 --- |
| 测定原理 | 酸性或碱性高锰酸钾氧化法 |
| 量程 | 0～20mg/L，可调 |
| 零点漂移 | ±5% |
| 量程漂移 | ±5% |
| 葡萄糖试验 | ±5%（测量误差） |
| 重复性 | ±5% |
| 检出限 | ≤0.5mg/L |
| MTBF | ≥720 h/次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10% |
| 适用性检测 | 具有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合格报告 |

1.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测定原理 |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 量程 | 0～2mg/L，可调 |
| 零点漂移 | ±5% |
| 量程漂移 | ±10% |
| 直线性 | ±10% |
| 重复性 | ±10% |
| 检出限 | ≤0.01mg/L |
| MTBF | ≥720h/次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10% |
| 浊度补偿功能 | 由于本项目受浊度影响大，要求仪器具备浊度和色度自动补偿功能，需要提供计量部门出具的分析报告和环保部门出具的用户证明材料原件 |
| 适用性检测 | 具有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合格报告 |

1.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测定原理 | 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 量程 | 0～20mg/L，可调 |
| 零点漂移 | ±5% |
| 量程漂移 | ±10% |
| 直线性 | ±10% |
| 重复性 | ±10% |
| 检出限 | ≤0.1mg/L |
| MTBF | ≥720h/次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10% |
| 浊度补偿功能 | 由于本项目受浊度影响大，要求仪器具备浊度和色度自动补偿功能，需要提供计量部门出具的分析报告和环保部门出具的用户证明材料原件 |
| 适用性检测 | 具有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合格报告 |

**2.3.系统集成要求**

系统集成主要包括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控制单元、分析单元、留样单元、辅助单元等。

投标人须提供合理、先进、完整的系统集成方案，具备智能化、标准化、流程化和可溯源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采水、预处理、分析、质控、清洗以及数据采集和传输等环节的准确可靠。

**2.3.1、系统集成功能要求**

（1）具有仪器及系统运行周期（连续或间歇）设置功能，至少具备常规、应急、质控等多种运行模式；

（2）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功能，如采水故障、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3）具有仪器关键参数上传、远程设置功能，能接受远程控制指令；

▲（4）能够实现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器 进行自动标样核查、自动加标回收率核查、自动零点核查、自动跨度核查 等质控功能，并具备自动留样功能；

（5）确保仪器、系统运行的监测数据和状态信息等稳定传输；

（6）具备断电再度通电后自动排空水样和试剂、自动清洗管路、自动复位到待机状态的功能；

（7）具有分析仪器及系统过程日志记录和环境参数记录功能，并能够上传至中心平台；

（8）存储不少于1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9）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常规五参数外）及控制单元须具有三级管理权限；

（10）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根据实际应用需要，可增加新的监测参数，并方便仪器安装与接入。

**2.3.2、系统集成技术要求**

**（一）采水单元**

1、采水系统建设在满足取水要求的前提下应尽量简洁，因地制宜。

2、取水采用潜水泵或自吸泵，双泵双管路设计，一用一备，满足实时不间断监测要求，所有取水管路必须配有管道清洗、防堵塞、反冲洗等设施。

3、取水量要满足所有分析仪器的需要。管路采取可拆卸式,应具备防冻隔热措施，应具有极好的化学稳定性。

4、为减少泥沙的影响，可设立沉淀池以减少对测定结果的影响。沉淀池中不应存在死水部分，具有良好的水力交换。

5、采水系统的构造应保证在汛期和枯水期能正常工作并不至于被损坏，并有必要的保温、防冻、防腐、防压、防淤、防撞和防盗措施，并对采水设备和设施进行必要的固定。

6、采水单元设置采水单元清洗和防藻功能，并不能产生环境污染。

7、能自动判断取水系统故障，并发出报警信号。

**（二）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性的配水和预处理方案。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由水样分配单元、预处理装置及管道等组成。实现对分析仪器配水的功能，并具有自动反清（吹）洗和自动除藻功能。预处理单元为不同分析仪器配备预处理装置，常规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器使用原水直接分析，应根据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要求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分析仪器提供相应的预处理方法。

（1）配水管路设计合理，流向清晰，便于维护；保证仪器分析测试的水样应能代表断面水质情况并满足仪器测试需求；

（2）配水单元具备自动反清（吹）洗功能，防止菌类和藻类等微生物对样品污染或对系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设计中不使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清洗方法；

（3）配水主管路采用串联方式，各仪器之间管路采用并联方式，每台仪器从各自的取样杯中取水，任何仪器的配水管路出现故障不能影响其他仪器的测试；

（4）具备可扩展功能，水站预留不少于4台设备的接水口、排水口以及水样比对实验用的手动取水口；

（5）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的显示和反控等功能；

（6）配水单元的所有操作均可通过控制单元实现，并接受平台端的远程控制；

（7）所选管材机械强度及化学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便于安装维护，不会对水样水质造成影响；管路内径、压力、流量、流速满足仪器分析需要，并留有余量；

**（三）控制单元**

控制单元对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留样单元、辅助单元等进行控制，并实现数据采集与传输功能，保证系统连续、可靠和安全运行。能够按照设定周期或远程接受指令，实现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器进行标样自动核查、平行样品自动测试、自动加标回收率测试等质控功能，以及在异常情况下自动留样功能，并实现兼容视频监控设备，能对视频设备进行校时、重新启动、参数设置、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

**1.功能要求**

（1）具有断电保护功能，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

（2）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采集的数据应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并主动上传至中心平台；

（3）具备单点控制功能，能够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

（4）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

（5）具备对留样单元的留样、排样的控制功能；

（6）能够兼容视频监控设备并能实现对视频设备进行校时、重新启动、参数设置、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功能；

（7）具备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

（8）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

（9）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空白测试数据、标样核查数据、加标回收率数据等）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

**2.硬件设备技术参数**

（1）工业控制计算机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性能指标** |
| 1 | CPU | ≥3.0GHz |
| 2 | 内存 | ≥4GB |
| 3 | 硬盘容量 | ≥500GB |
| 4 | 显示器 | ≥12 英寸 |
| 5 | 通讯接口 | RS-232/485 COM口，不小于 8个 |
| 网口，不少于 2个 |

1. 可编程控制器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性能指标** |
| 1 | 扩展能力 | 控制器输入输出接口满足需求且余量不少于4 路，以便以后扩展。 |
| 2 | 防雷抗干扰能力 | 符合抗电磁辐射、电磁感应的相关规定，具备电源隔离和信号隔离措施。 |

**（四）数据采集与传输要求**

**1数据采集与存储**

（1）采集自动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并分类保存；

（2）采集自动分析仪器和集成系统各单元的工作状态量，并以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保存；

（3）断电后能自动保存历史数据和参数设置;

（4）能够实时采集视频信息并传输至中心平台。

**2数据传输与通讯**

（1）采用有线的通讯方式满足数据传输要求；

（2）采用虚拟专用网络（VPN）和环保专网数据等传输方式；

（3）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具备超时补发功能。

**（五）辅助单元**

辅助单元应包含UPS、稳压电源、防雷单元、废液单元、自动灭火装置等部分。

（1）配备UPS（总功率≥3KW，断电后至少能保证仪器完成一个测量周期和数据上传，且待机不少于1h）、三相稳压电源（功率≥10KW）、系统集成机柜、维护专用成套工具等；

（2）配备废液自动处理单元或废液收集单元，满足两周以上废液量的收集；

（3）为保证系统稳定、可靠运行，必须具有电源、信号等设施的三级防雷措施；

（4）具备自动灭火装置，采用悬挂式灭火器，灭火材料须对人体和设备无害。

**（六）系统防雷设备技术要求**

 系统配置全面的防感应雷措施，防雷器和通讯线路防雷器采用优质防雷模块，有效防止雷击对系统造成的损坏。

 内部防雷装置由等电位连接系统、共用接地系统、屏蔽系统、合理布线系统、浪涌保护器等组成，主要用于减小和防止雷电流在需防空间内所产生的电磁效应，包括通讯系统、供电系统、视频系统、仪器设备等。

**（七）视频监控技术要求**

视频监控单元由前端系统、传输网络组成，可远程监视水质自动监测站内设备（采水单元、自动监测分析仪器、供电系统、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等）的整体运行情况，观察取水工程（取样水泵、浮台等）工作状况，水站周边的水位、流量等水文情况，同时也可观察水站院落、站房、供电线路等周边环境。其中，前端系统主要对监控区域现场视音频、环境信息、报警信息等进行采集、编码、储存及上传，并通过客户端平台预置的规则进行自动化联动；传输网络主要用于前端与平台、平台之间的通信，确保前端系统的视音频、环境信息、报警信息可实时稳定上传至监控中心；监控平台主要用于对监控设备的控制和满足用户查看环境信息、视音频资料。

（1）视频监控单元功能要求

①实时监控功能：可实现24小时不间断监控，实时获取监控区域内清晰的监控图像。

②云台操作功能：可实现全方位、多视角、无盲区、全天候式监控。

③录像存储功能：支持前端存储和中心存储两种模式，既可通过前端的视音信号接入视频处理单元存储数据，满足前端存储的需要，供事后调查取证；也可通过部署存储服务器和存储设备，满足大容量多通道并发的中心存储需要。

④语音监听功能。

⑤远程维护功能：可通过平台软件对前端设备进行校时、重启、修正参数、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操作。

（2）前端视频监控设备布设要求

①站房外取水口：安装在靠近取水口岸边，并考虑50年一遇的防洪要求，用于监控取水口及站房周边情况。监控设备可水平360度旋转，竖直-5～185度旋转。

②站房进门处：安装在站房大门附近墙壁上，用以监控人员进出站房情况。监控设备应配置枪机，固定监控视角。

③站房仪表间：安装在集成机柜正面墙壁上，用于监控仪表间内部设备运行情况。监控设备可水平360度旋转，竖直-5～185度旋转。

（3）前端视频监控设备技术要求

①网络红外球型摄像机：球机带云台，可水平360度旋转，竖直-5～185度旋转；带红外，支持夜间查看。

②高清网络录像机：应选用可接驳符合ONVIF、PSLA、RTSP标准及众多主流厂商的网络摄像机；支持不低于200万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和回放；支持IPC集中管理，包括IPC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语音对讲和升级等；支持智能搜索、回放及备份。

**2.4.系统集成升级要求**

在站点原有集成系统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满足以下功能要求：

（1）具有仪器及系统运行周期（连续或间歇）设置功能，至少具备常规、应急、质控等多种运行模式；

（2）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功能，如采水故障、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3）具有仪器关键参数上传、远程设置功能，能接受远程控制指令；

（4）能够实现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器进行自动标样核查、自动加标回收率测试等质控功能；

（5）确保仪器、系统运行的监测数据和状态信息等稳定传输；

（6）具备断电再度通电后自动排空水样和试剂、自动清洗管路、自动复位到待机状态的功能；

（7）具有分析仪器及系统过程日志记录和环境参数记录功能，并能够上传至中心平台；

（8）存储不少于1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9）控制单元须具有三级管理权限；

（10）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根据实际应用需要，可增加新的监测参数，并方便仪器安装与接入。

**2.5.质控仪**

（1）用途

需要在原水站建设基础上增设质控仪，配备相应的质量控制装置，并可与水质自动监测仪联用，通过现场工控机上的子站控制软件协同控制水质监测仪和质控装置实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等水质自动监测仪包括24小时零点漂移、24小时量程漂移、自动核查、平行样测试、标样核查、加标回收率测试等质控测试，并在平台端协议的支撑下，实现自动站系统和设备的远程控制，记录质控操作和质控数据。

（2）技术要求

|  |  |
| --- | --- |
| 质控措施 | 技术要求 |
| 高锰酸盐指数 | 氨氮 | 总磷 | 总氮 |
| 零点核查 | Ⅰ-Ⅲ类 | ±1.0mg/L | ±0.2mg/L | ±0.02mg/L | ±0.3mg/L |
| Ⅳ-劣Ⅴ类 | ±5%FS |
| 24小时零点漂移 | ±10% | ±5% |
| 跨度核查 | ±10% | ±10% |
| 24小时跨度漂移 | ±10% | ±10% |
| 加标回收率自动测试 | 80%-120% |
| 注：质控仪需采用一拖一或一拖二的形式。 |

**2.6.系统接入技术要求**

1、黄礁站、滨海站、分水山泄水闸站更新的水质分析仪需接入原有集成系统，并承担相关费用。

**2.7.其他技术要求**

▲1、饮用水源地站点除本项目更新的仪器外，中标单位需将站点原有剩余设备接入集成系统，并保证整套系统的正常运行，数据上传至采购人指定平台。

2、中标单位需自行和事权上收站点原运维单位进行仪器交接、资产盘查登记，完成老旧设备的报废档案编制，按业主要求集中到指定地点存放，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配合原运维单位做好运维及相关工作。

**三、标项2：技术要求**

**3.1、通用技术要求**

1、操作语言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和控制单元所有显示须为中文，符合《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GB2312－1980）。

2、供电要求

固定站设备的运行电压为：(220±22)V，交流频率为（50±0.5）Hz。

所有设备的电源插头为中国制式A9120-9085-1。

3、使用环境要求

所有设备在温度5～45℃、相对湿度小于90%环境下能够正常运行。

4、试剂供应

（1）需提供仪器试剂配制方法，并提供试剂成分及纯度；

（2）仪器所需试剂贮存于专用试剂瓶中，试剂保质期不低于一周；

（3）仪器使用的实验用水、试剂、标准溶液均须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中国环境出版社，2017）中质量保证要求。

5、通讯协议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按照采购人指定的传输协议要求，将所有监测数据传输至指定的平台，包括仪器的实时状态、关键参数和监测数据等。并向采购人提供所有仪器的底层通信协议。

**3.2、自动分析仪器技术要求**

自动分析仪器均需满足如下要求：

**2.2.1、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基本要求**

（1）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分析仪具有零点核查、量程核查及校零校标功能；

（2）具有异常信息记录及上传功能，如零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3）具有仪器状态(如测量、空闲、故障等)和关键参数显示及传输功能；

（4）具有 RS-232或 RS-485或 RJ-45标准通讯接口；

（5）具备 1小时 1次的监测能力。

（6）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分析仪为同一品牌。

**2.2.2、水质分析仪器技术要求**

根据《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T915-2017）、《pH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6-2003）、《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7-2003）、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8-2003）、《溶解氧（DO）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9-2003）、《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0-2003）、《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1-2019）、《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2-2003）、《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3-2003）等规范以及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仪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和《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通信协议技术要求》相关技术文件，设立以下建设技术要求。

1.常规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通用要求**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MTBF | ≥720 h/次 |
| 适用性检测 | 具有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合格报告 |

**水温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测定原理 | 热电阻或热电偶 |
| 量程 | 0℃～50 ℃，可调 |
| 准确度 | ±0.5 ℃ |
| MTBF | ≥720 h/次 |

**pH水质自动分析仪**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 --- |
| 测定原理 | 玻璃电极法 |
| 量程 | pH 0～14 （0～40 ℃），可调 |
| 漂移（pH=4、7、9） | ±0.1 pH |
| 重复性 | ±0.1 pH |
| 响应时间 | ≤30 s |
| 温度补偿精度 | ±0.1 pH |
| MTBF | ≥720 h/次 |
| 防护等级 | ≥IP65 |

**溶解氧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测定原理 | 电化学法、荧光法 |
| 量程 | 0～20 mg/L，可调 |
| 零点漂移 | ±0.3 mg/L |
| 量程漂移 | ±0.3 mg/L |
| 重复性 | ±0.3 mg/L |
| 响应时间（T90） | ≤120 s |
| 温度补偿精度 | ±0.3 mg/L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0.3 mg/L |
| 防护等级 | ≥IP65 |

**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测定原理 | 电极法 |
| 最小检测范围 | 0～500 mS/m（0～40℃），可调 |
| 重复性误差 | ±1% |
| 零点漂移 | ±1% |
| 量程漂移 | ±1% |
| 响应时间（T90） | ≤30s |
| 温度补偿精度 | ±1%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1% |
| 防护等级 | ≥IP65 |

**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 --- |
| 测定原理 | 光散射法 |
| 量程 | 0～1000NTU，可调 |
| 重复性 | ±5% |
| 零点漂移 | ±3% |
| 量程漂移 | ±5% |
| 线性误差 | ±5%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10% |
| 防护等级 | ≥IP65 |

1.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测定原理 |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水杨酸分光光度法、氨气敏电极法 |
| 量程 | 0～10 mg/L，可调 |
| 零点漂移 | ≤0.02 mg/L |
| 量程漂移 | ≤1.0% |
| 示值误差 | 标液浓度为 2.0 mg/L 时 | ± 8.0% |
| 标液浓度为 5.0 mg/L 时 | ± 5.0% |
| 标液浓度为 8.0 mg/L 时 | ± 3.0% |
| 重复性 | ≤2.0% |
| 记忆效应 | 标液浓度为 2.0 mg/L 时 | ± 0.3 mg/L |
| 标液浓度为 8.0 mg/L 时 | ± 0.2 mg/L |
| 检出限 | ≤0.05mg/L |
| pH 干扰试验 | ± 6.0%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水样浓度<2.0 mg/L | ≤0.2 mg/L |
| 水样浓度≥2.0 mg/L | ≤10.0% |
| 最小维护周期 | ≥168h |
| 适用性检测 | 具有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合格报告 |

1.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 --- |
| 测定原理 | 酸性或碱性高锰酸钾氧化法 |
| 量程 | 0～20mg/L，可调 |
| 零点漂移 | ±5% |
| 量程漂移 | ±5% |
| 葡萄糖试验 | ±5%（测量误差） |
| 重复性 | ±5% |
| 检出限 | ≤0.5mg/L |
| MTBF | ≥720 h/次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10% |
| 适用性检测 | 具有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合格报告 |

1.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测定原理 |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 量程 | 0～2mg/L，可调 |
| 零点漂移 | ±5% |
| 量程漂移 | ±10% |
| 直线性 | ±10% |
| 重复性 | ±10% |
| 检出限 | ≤0.01mg/L |
| MTBF | ≥720h/次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10% |
| 浊度补偿功能 | 由于本项目受浊度影响大，要求仪器具备浊度和色度自动补偿功能，需要提供计量部门出具的分析报告和环保部门出具的用户证明材料原件 |
| 适用性检测 | 具有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合格报告 |

1.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测定原理 | 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 量程 | 0～20mg/L，可调 |
| 零点漂移 | ±5% |
| 量程漂移 | ±10% |
| 直线性 | ±10% |
| 重复性 | ±10% |
| 检出限 | ≤0.1mg/L |
| MTBF | ≥720h/次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10% |
| 浊度补偿功能 | 由于本项目受浊度影响大，要求仪器具备浊度和色度自动补偿功能，需要提供计量部门出具的分析报告和环保部门出具的用户证明材料原件 |
| 适用性检测 | 具有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合格报告 |

6、藻毒性自动分析仪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监测参数 | 总叶绿素a；绿藻；蓝藻；硅甲藻；隐藻；黄色物质；游离藻蓝蛋白；（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书作为评审依据） |
| 测定原理 | 荧光法 |
| 测定范围 | 0-200μg/L叶绿素a； 0-50μg/L游离藻蓝蛋白 |
| 分辨率 | 0.01μg/I |
| 透光性 | 0-100% |
| MTBF | ≥720 h/次 |
| 叶绿素a浓度 | 能检测绿藻、蓝藻和硅藻/甲藻各自贡献的叶绿素a的浓度 |
| 藻密度 | 自动估算总藻密度 |
| 清洗方式 | 自动清洗 |
| 仪器显示 | 配备一体式显示屏及操作系统，可通过显示屏直接查看监测数据。 |
| 操作软件 | 配备专用软件，可对仪器参数进行设置。 |

**3.3.系统集成要求**

系统集成主要包括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控制单元、分析单元、留样单元、辅助单元等。

投标人须提供合理、先进、完整的系统集成方案，具备智能化、标准化、流程化和可溯源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采水、预处理、分析、质控、清洗以及数据采集和传输等环节的准确可靠。

**3.3.1、系统集成功能要求**

（1）具有仪器及系统运行周期（连续或间歇）设置功能，至少具备常规、应急、质控等多种运行模式；

（2）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功能，如采水故障、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3）具有仪器关键参数上传、远程设置功能，能接受远程控制指令；

▲（4）能够实现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器 进行自动标样核查、自动加标回收率核查、自动零点核查、自动跨度核查 等质控功能，并具备自动留样功能；

（5）确保仪器、系统运行的监测数据和状态信息等稳定传输；

（6）具备断电再度通电后自动排空水样和试剂、自动清洗管路、自动复位到待机状态的功能；

（7）具有分析仪器及系统过程日志记录和环境参数记录功能，并能够上传至中心平台；

（8）存储不少于1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9）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常规五参数外）及控制单元须具有三级管理权限；

（10）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根据实际应用需要，可增加新的监测参数，并方便仪器安装与接入。

**3.3.2、系统集成技术要求**

**（一）采水单元**

1、采水系统建设在满足取水要求的前提下应尽量简洁，因地制宜。

2、取水采用潜水泵或自吸泵，双泵双管路设计，一用一备，满足实时不间断监测要求，所有取水管路必须配有管道清洗、防堵塞、反冲洗等设施。

3、取水量要满足所有分析仪器的需要。管路采取可拆卸式,应具备防冻隔热措施，应具有极好的化学稳定性。

4、为减少泥沙的影响，可设立沉淀池以减少对测定结果的影响。沉淀池中不应存在死水部分，具有良好的水力交换。

5、采水系统的构造应保证在汛期和枯水期能正常工作并不至于被损坏，并有必要的保温、防冻、防腐、防压、防淤、防撞和防盗措施，并对采水设备和设施进行必要的固定。

6、采水单元设置采水单元清洗和防藻功能，并不能产生环境污染。

7、能自动判断取水系统故障，并发出报警信号。

**（二）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性的配水和预处理方案。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由水样分配单元、预处理装置及管道等组成。实现对分析仪器配水的功能，并具有自动反清（吹）洗和自动除藻功能。预处理单元为不同分析仪器配备预处理装置，常规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器使用原水直接分析，应根据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要求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分析仪器提供相应的预处理方法。

（1）配水管路设计合理，流向清晰，便于维护；保证仪器分析测试的水样应能代表断面水质情况并满足仪器测试需求；

（2）配水单元具备自动反清（吹）洗功能，防止菌类和藻类等微生物对样品污染或对系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设计中不使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清洗方法；

（3）配水主管路采用串联方式，各仪器之间管路采用并联方式，每台仪器从各自的取样杯中取水，任何仪器的配水管路出现故障不能影响其他仪器的测试； （4）具备可扩展功能，水站预留不少于4台设备的接水口、排水口以及水样比对实验用的手动取水口；

（5）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的显示和反控等功能；

（6）配水单元的所有操作均可通过控制单元实现，并接受平台端的远程控制；

（7）所选管材机械强度及化学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便于安装维护，不会对水样水质造成影响；管路内径、压力、流量、流速满足仪器分析需要，并留有余量；

**（三）控制单元**

控制单元对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留样单元、辅助单元等进行控制，并实现数据采集与传输功能，保证系统连续、可靠和安全运行。能够按照设定周期或远程接受指令，实现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器进行标样自动核查、平行样品自动测试、自动加标回收率测试等质控功能，以及在异常情况下自动留样功能，并实现兼容视频监控设备，能对视频设备进行校时、重新启动、参数设置、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

**1.功能要求**

（1）具有断电保护功能，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

（2）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采集的数据应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并主动上传至中心平台；

（3）具备单点控制功能，能够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

（4）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

（5）具备对留样单元的留样、排样的控制功能；

（6）能够兼容视频监控设备并能实现对视频设备进行校时、重新启动、参数设置、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功能；

（7）具备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

（8）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

（9）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

**2.硬件设备技术参数**

（1）工业控制计算机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性能指标** |
| 1 | CPU | ≥3.0GHz |
| 2 | 内存 | ≥4GB |
| 3 | 硬盘容量 | ≥500GB |
| 4 | 显示器 | ≥12 英寸 |
| 5 | 通讯接口 | RS-232/485 COM口，不小于 8个 |
| 网口，不少于 2个 |

（2）可编程控制器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性能指标** |
| 1 | 扩展能力 | 控制器输入输出接口满足需求且余量不少于4路，以便以后扩展。 |
| 2 | 防雷抗干扰能力 | 符合抗电磁辐射、电磁感应的相关规定，具备电源隔离和信号隔离措施。 |

**（四）数据采集与传输要求**

**1数据采集与存储**

（1）采集自动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并分类保存；

（2）采集自动分析仪器和集成系统各单元的工作状态量，并以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保存；

（3）断电后能自动保存历史数据和参数设置;

（4）能够实时采集视频信息并传输至中心平台。

**2数据传输与通讯**

（1）采用有线的通讯方式满足数据传输要求；

（2）采用虚拟专用网络（VPN）和环保专网数据等传输方式；

（3）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具备超时补发功能。

**（五）辅助单元**

辅助单元应包含UPS、稳压电源、防雷单元、废液单元、自动灭火装置等部分。

（1）配备UPS（总功率≥3KW，断电后至少能保证仪器完成一个测量周期和数据上传，且待机不少于1h）、三相稳压电源（功率≥10KW）、系统集成机柜、维护专用成套工具等；

（2）配备废液自动处理单元或废液收集单元，满足两周以上废液量的收集；

（3）为保证系统稳定、可靠运行，必须具有电源、信号等设施的三级防雷措施；

（4）具备自动灭火装置，采用悬挂式灭火器，灭火材料须对人体和设备无害。

**（六）系统防雷设备技术要求**

 系统配置全面的防感应雷措施，防雷器和通讯线路防雷器采用优质防雷模块，有效防止雷击对系统造成的损坏。

 内部防雷装置由等电位连接系统、共用接地系统、屏蔽系统、合理布线系统、浪涌保护器等组成，主要用于减小和防止雷电流在需防空间内所产生的电磁效应，包括通讯系统、供电系统、视频系统、仪器设备等。

**（七）视频监控技术要求**

视频监控单元由前端系统、传输网络和监控平台三部分组成，可远程监视水质自动监测站内设备（采水单元、自动监测分析仪器、供电系统、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等）的整体运行情况，观察取水工程（取样水泵、浮台等）工作状况，水站周边的水位、流量等水文情况，同时也可观察水站院落、站房、供电线路等周边环境。其中，前端系统主要对监控区域现场视音频、环境信息、报警信息等进行采集、编码、储存及上传，并通过客户端平台预置的规则进行自动化联动；传输网络主要用于前端与平台、平台之间的通信，确保前端系统的视音频、环境信息、报警信息可实时稳定上传至监控中心；监控平台主要用于对监控设备的控制和满足用户查看环境信息、视音频资料。

（1）视频监控单元功能要求

①实时监控功能：可实现24小时不间断监控，实时获取监控区域内清晰的监控图像。

②云台操作功能：可实现全方位、多视角、无盲区、全天候式监控。

③录像存储功能：支持前端存储和中心存储两种模式，既可通过前端的视音信号接入视频处理单元存储数据，满足前端存储的需要，供事后调查取证；也可通过部署存储服务器和存储设备，满足大容量多通道并发的中心存储需要。

④语音监听功能。

⑤远程维护功能：可通过平台软件对前端设备进行校时、重启、修正参数、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操作。

（2）前端视频监控设备布设要求

①站房外取水口：安装在靠近取水口岸边，并考虑50年一遇的防洪要求，用于监控取水口及站房周边情况。监控设备可水平360度旋转，竖直-5～185度旋转。

②站房进门处：安装在站房大门附近墙壁上，用以监控人员进出站房情况。监控设备应配置枪机，固定监控视角。

③站房仪表间：安装在集成机柜正面墙壁上，用于监控仪表间内部设备运行情况。监控设备可水平360度旋转，竖直-5～185度旋转。

（3）前端视频监控设备技术要求

①网络红外球型摄像机：球机带云台，可水平360度旋转，竖直-5～185度旋转；带红外，支持夜间查看。

②高清网络录像机：应选用可接驳符合ONVIF、PSLA、RTSP标准及众多主流厂商的网络摄像机；支持不低于200万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和回放；支持IPC集中管理，包括IPC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语音对讲和升级等；支持智能搜索、回放及备份。

**3.4.系统集成升级要求**

在站点原有集成系统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满足以下功能要求：

（1）具有仪器及系统运行周期（连续或间歇）设置功能，至少具备常规、应急、质控等多种运行模式；

（2）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功能，如采水故障、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3）具有仪器关键参数上传、远程设置功能，能接受远程控制指令；

（4）能够实现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器进行自动标样核查、自动加标回收率测试等质控功能；

（5）确保仪器、系统运行的监测数据和状态信息等稳定传输；

（6）具备断电再度通电后自动排空水样和试剂、自动清洗管路、自动复位到待机状态的功能；

（7）具有分析仪器及系统过程日志记录和环境参数记录功能，并能够上传至中心平台；

（8）存储不少于1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9）控制单元须具有三级管理权限；

（10）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根据实际应用需要，可增加新的监测参数，并方便仪器安装与接入。

**3.5.质控仪**

（1）用途

需要在原水站建设基础上增设质控仪，配备相应的质量控制装置，并可与水质自动监测仪联用，通过现场工控机上的子站控制软件协同控制水质监测仪和质控装置实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等水质自动监测仪包括24小时零点漂移、24小时量程漂移、自动核查、平行样测试、标样核查、加标回收率测试等质控测试，并在平台端协议的支撑下，实现自动站系统和设备的远程控制，记录质控操作和质控数据。

（2）技术要求

|  |  |
| --- | --- |
| 质控措施 | 技术要求 |
| 高锰酸盐指数 | 氨氮 | 总磷 | 总氮 |
| 零点核查 | Ⅰ-Ⅲ类 | ±1.0mg/L | ±0.2mg/L | ±0.02mg/L | ±0.3mg/L |
| Ⅳ-劣Ⅴ类 | ±5%FS |
| 24小时零点漂移 | ±10% | ±5% |
| 跨度核查 | ±10% | ±10% |
| 24小时跨度漂移 | ±10% | ±10% |
| 加标回收率自动测试 | 80%-120% |
| 注：质控仪需采用一拖一或一拖二的形式。 |

**3.6.其他技术要求**

▲1、饮用水源地站点除本项目更新的仪器外，中标单位需将站点原有剩余设备接入集成系统，并保证整套系统的正常运行，数据上传至采购人指定平台。

2、新建地表水站根据《浙江省水环境自动监测系统标牌制作规定》要求制作，制作完成 后应安装在水站站房正门处醒目位置。

3、除新建地表水站，其余站点均为事权上收站点，中标单位需自行和事权上收站点原运维单位进行仪器交接、资产盘查登记，完成老旧设备的报废档案编制，按业主要求集中到指定地点存放，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配合原运维单位做好运维及相关工作。

**3.7.运行维护要求**

中标单位须按照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控制要求，全面负责水站（站房、采水、所有仪器设备等）的日常运行维护。当采购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出台新的运维要求时，以新要求为准。

（1）系统运维应符合《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的相关要求，报价应该包括保证整套系统正常运行的所有费用。

（2）中标单位运行维护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依照有关规范和技术要求，使水站的运行结果达到采购人的考核指标要求，充分发挥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效能。

（3）运行维护期间，值守人员的相关费用以及采水、供水、供电、通讯、采暖、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维修、设施设备的年检保养和水站安全保障所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中标单位支付。

（4）中标单位须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技术培训以及运维质量的相互监督检查，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的监管和考核。

（5）中标单位相关技术人员应持证上岗，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能独立运行维护水站。运维人员至少1人。

（6）中标单位应设立运维服务机构，建立备品备件和备机库，配置运维车辆，至少配备1辆运维车辆。

（7）中标单位每日开展水站远程维护、现场维护和应急维护等工作，保证监测数据质量，并对维护过程进行详细记录。提供两台数据处理设备，用于自动监测数据审核和处理。

（8）运行维护期间，如遇采购人为水站更换或新增仪器，中标单位须配合做好新仪器的安装、调试和运行维护等工作，以及数据无缝对接到采购人指定的管理平台中。

（9）中标单位保证站房空调及取暖设施运行正常，定期对空调进行全面的清洗。每年需通过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防雷设施进行检测、维护或更换，并出具报告。定期更换防火设备。

（10）运行维护期间，中标单位有责任保证水站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如出现因中标单位安保措施不当造成的水站资产丢失、破坏的情况，中标单位须复原并尽快恢复运行，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须协助采购人做好水站固定资产登记管理等工作。

（11）中标单位对水站的监测数据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提供或用于商业用途。

（12）中标单位运维期满后应保证资产完好，并做好资产交接。

**四、产品标准和规范**

本技术规格书只是对一些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人有责任对设计符合技术规范、标准负责。投标人应及时提供给业主最新相关技术标准（国外标准应翻译成中文）。投标遵守不仅限于此规格书中的标准时，要求及时解释清楚，获得业主认可后投标人推荐的标准和制造规范等效或适用于此技术规格书，业主可以接受。投标人须阐明其替换的标准或其实际使用的标准并提供所推荐的标准和制造规范。

**五、质量保证**

中标人（及制造商）对中标设备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为确保系统高质量，投标人应制定有关实施期间的质量保证计划，包括系统设计与施工规范化管理、仪器设备质量保证、技术人员资质及管理等。

1、系统的完整性：投标人所提供设备应能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并按技术要求连续运行。需要业主自行解决的设备、配件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否则，由此引起的影响整个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人力和相关设备及部件，均视为由投标人免费及时提供。对于影响系统正常工作所必须的组成部分，无论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

2、设备的适应性：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应保证能在使用当地的水文、气候及水质条件下全天候正常运行。

3、设备的完好性：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完整的、有效的、功能齐全的设备，并且必须是技术先进的、高质量的和工艺精良的产品，所有的部件必须无任何缺陷。

4、提供的整套设备既要体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又要成熟、安全可靠，并具有操作简单、管理方便的特点。

5、提供的货物应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不得是长期积压产品(须于2022年1月1日后生产)。

6、招标人不接受拼凑、组装的货物投标，不接受试制品或不成熟、未定型的货物。

7、在试运行和质量保修期内，由于系统中软件或者硬件、仪器设备自己本身的设计缺陷的，会影响或者将来可能影响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应提供免费升级、维修及更换。

8、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系统升级及扩展方案。

**五、系统验收**

投标人负责系统从安装、调试、试运行到验收合格前的全部运行维护工作,所有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安装和验收须符合《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安装验收技术要求（试行）》要求。在验收合格前，业主不负责系统的运行维护。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中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业主提交验收报告及验收申请，业主审核同意后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组织验收。业主只接收验收合格的系统。

**六、成果及技术资料**

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源程序、文件、资料、图标或其他媒体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全部归使业主所有及使用。

中标人需在验收时向业主提交以下资料：

1、系统的体系架构及描述、网络系统的拓扑结构。

2、提供所有仪器设备及软件系统中文说明书（每台2套），如仪器操作平台为英文，应提供中英文对照说明。

3、每个站点1份的中文保养手册以及维修卡。

4、每个站点1份的工艺图、技术说明和数据表（包括接线图和电路图）、仪器通讯协议、运行参数设置清单。

5、设备各组成部件的名称（包括型号、技术规格、制造商和数量）。

6、设备的备品备件及损耗件清单。

7、设备及其组件的质量合格证书。

8、计算机系统运行手册、说明手册和参考手册，软件程序及组件的源码、程序说明及目标代码。

**七、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所投仪器的型号、生产厂家和技术指标。

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必须在合同签订时提供所有自动监测仪器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3、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计划，包括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的情况。

**八、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中标商在接到业主维修及技术服务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响应，在远程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应在6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如在24小时内还不能解决的应提供备机，保证48小时内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
| 质保期 | 整体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质保费用计入投标总价；2、投标人须保证验收通过之后2~6年的零部件、备品备件、消耗品供应及设备维修。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1、标项二中下张、金岭桥新建站点在监测站房具备施工条件后1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和单机测试；其余建设内容在合同签订2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和单机测试，进入试运行。 2、安装地点为用户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验收合格后支付20%。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2022年台州市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22-JJ264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2年台州市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项目**（编号为**ZJWS2022-JJ264**）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与型号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质保期**

质保期 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九、货款支付：**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验收合格后支付20%。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质保期内中标商在接到业主维修及技术服务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响应，在远程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应在6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如在24小时内还不能解决的应提供备机，保证48小时内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方负责。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当事人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方式解决（两种解决方式只能择其一）；

（1）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询价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户名（必填）： 户名（必填）：

开户银行（必填）： 开户银行（必填）：

账号（必填）： 账号（必填）：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鉴证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联合体协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无需提交）；（附件2）

（2）投标声明书；（附件3）

（3）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4）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5）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附件6）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附件7）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件8）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9）

（9）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2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2年台州市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项目【招标编号： ZJWS2022-JJ264】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协议书中须明确联合体各方在项目招投标、项目合同签订、项目实施等所有阶段中涉及到的工作分工。**

**附件3**

**投标声明书**

 ：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2022年台州市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项目（编号为 ZJWS2022-JJ264）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2022年台州市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项目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5**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6**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 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2022年台州市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项目（编号为ZJWS2022-JJ264）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无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致： 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2022年台州市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项目（编号为ZJWS2022-JJ264）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有依法缴纳税收（享受免税政策的则无欠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 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

a.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b.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是）。

c.投标人如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2]](#footnote-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小微企业等声明函填表说明：

1、标的设备分别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请按序号填写齐全所有标的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为了更加准确判定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请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制造商企业规模类型，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4、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应填写而未进行填写或未如实填写的，将不给予供应商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

预成交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的，将按规定公开预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0**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投标人情况介绍。

（2）投标方案描述：

A.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B.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确保项目供货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C.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和措施。

（3）投标产品描述及相关资料：

A.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B.产品品牌及型号、技术参数指标、性能特点、图片资料以及所遵循的技术规范、产品质保期、出厂标准、产品质量相关检测报告等内容。

C.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D.投标产品中有节能产品的，应列明投标产品中有列入最新一期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明细（提供所投产品在清单中所处的页码、截图，并以明显标识标注）；投标产品中有环保产品的，应列明投标产品中有列入最新一期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明细（提供所投产品在清单中所处的页码、截图，并以明显标识标注）。

【特别提示：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最新一期政府采购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查看】

（4）投标人通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环保体系、自主创新相关证书、软件著作权证等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5）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及其相应的发票、用户验收报告等）；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7）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A.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B.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方案等）。

**附件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自有□租赁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标段）**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

**供货清单 （第 标）**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中的名称、数量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相对应的报价名称、数量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5**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的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内容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6**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7**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8**

**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 质保期 |  |  |  |
|  | 交货和服务时间及地点 |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9**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 | **备注** |
| 1 |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  |
|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  |
| 2 |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  |  |
|  3 |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20**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21）；

2、报价明细表（附件22）；

4、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21**

**开标一览表（标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标段\*>标段

**填报要求：**

1.投标总报价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22**

**报价明细表（标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品牌、产地**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名称** | **是否是小微企业**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要求：**

1.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设备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4.本表中的型号规格必须明确，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定制的除外。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23：**

**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 (法人代表)合法授权参加**2022年台州市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ZJWS2022-JJ264**）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2年 月 日

说明：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zjwstz@163.com）；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1)